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19〕第 005 号

关于给予广州天河万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刘强 以及陈轩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机构：广州天河万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 501A 房

法定代表人：刘强

被处分人：刘强，男，执业备案号：4441817877.1

被处分人：陈轩，男，执业备案号：4441817054.0

2019 年 8 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收到局相关部门转送的关于广州天河万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河万研所）涉嫌违规线索。反映天河万研所代理的申请案件涉嫌批量抄袭现有技术，该所被抽样提取的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期间代理提交的 60 件样本案件均能在中国知网（CNKI）中检索到抄袭的原始期刊文

献。协会依照《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天河万研所在给协会的调查复函中对上述批量抄袭现有技术的情况予以承认，并声称 60 件涉案专利申请均系天河万研所流程专员李某某在未经涉案专利署名专利代理师刘强及陈轩授权准许的情况下，私下通过 CPC 客户端为其朋友代交，属于个人行为，天河万研所不知情。协会认为，批量抄袭现有技术属于业内非常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天河万研所应依法依规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任何理由均不应作为违规操作和违规执业的借口，且天河万研所关于其不知情的辩解缺少证据支持。虽然天河万研所在给协会的答复函中提出了整改措施，但并不足以免除对其予以依规惩戒。

综上，协会认为，即使按照天河万研所说的辞，如此大量的非正常申请由其一个员工所为，也至少说明天河万研所疏于对员工的教育管理，对事务所的操作流程没有有效的监督措施，事务所必须为该违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涉案专利代理师刘强、陈轩未尽到对其署名办理的专利代理质量管控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严重违背了诚信原则以及专利代理行业提质增效倡议，情节严重，损害了行业声誉。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协会决定给予天河万研所通报批评处分；分别给予刘强、陈轩通报批评处分。上述处分分别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监管委员会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作进一步处理。

希望，天河万研所及上述人员能够认识错误，汲取教训，积极整改，今后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规范，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